

证券代码：600822
900927

证券简称：上海物贸
物贸 B 股

公告编号：临2026-025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百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结合百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有关证件资料，并基于财务公司提供的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情况、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财务公司基本信息

百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系 2013 年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由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集团”）和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的国有控股企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礼琦；注册地：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5 号 8 楼；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为 913101010729089074。

（二）财务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亿元）	股权比例（%）
1	百联集团	7.5	75
2	百联股份	2.5	25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以及《百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构建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内部控制中

明确董事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的相关职责。

股东会是财务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财务公司的执行权力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薪酬与考核、风险管理和审计四个专业委员会，注重加强与高级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深入了解经营管理情况、政策指引和监管要求，认真审查财务公司的内控制度、指导内审工作，督促财务公司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充分发挥专业研究和决策支持作用。根据《公司法》及相关监管规定，财务公司已完成撤销监事会，并由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相关职权。高级管理层负责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设立了由投资审查委员会、信贷评审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和资金计划部、公司金融部、营业部、财务部、风险管理部、审计稽核部、综合管理部与信息部等三个委员会和八个部门组成的内控架构，明确部门及岗位职责，完善业务制度和流程，形成了以制度流程为约束和以系统控制为制约的内部控制体系。

财务公司按照审慎经营的原则，建立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覆盖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和管理活动，财务公司内部设立了风险管理部和审计稽核部，对财务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风险管理和监督检查。财务公司实施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审计的内部控制机制，针对不同的业务特点均有相应的内控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职责分离、相互监督，强化三道防线，实现前中后台相互制约，有效制衡，以确保业务中的风险点可控。

财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规范，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及激励约束等治理运行机制。财务公司在资金结算、信贷、投资等各类业务方面建立了相应的业务风险控制程序，较好的控制了各类风险，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7,614,530,758.72	14,814,855,683.62
负债总额	16,214,809,443.19	13,457,144,581.36
净资产	1,399,721,315.53	1,357,711,102.26
资产负债率	92.05%	90.84%

	2025 年度	2026 年半年度
营业收入	472,988,966.95	204,955,966.50
净利润	97,923,507.64	46,120,943.61

（二）财务公司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财务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组织架构和行为，维护股东合法权益，规范股东行为，加强股东承诺管理，有效落实股东承诺，提升股东承诺约束力，支持财务公司稳健发展，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三）财务公司监管指标

	财务公司对应指标	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13.73%	资本充足率不低于最低监管要求
流动性比例	116.29%	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 25%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	54.28%	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 80%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0%	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0%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 15%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0%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 3 倍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资本净额	0%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0%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 10%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46.38%	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7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0.20%	固定资产净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20%

四、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103,060.31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在财务公司和银行存款期末余额总额的比例为 93.89%，在财务公司无贷款余额。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从未发生财务公司延迟付款的情况。

五、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公司规范日常管理，定期做好财务公司风险评估工作，制定财务公司风险处置预案，成立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工作组（以下简称“领导工作组”），负责组织开展对包括存款风险、结算风险等在内的关联交易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领导工作组由公司总经理任组长，为风险预防处置第一责任人，成员包括公司财务总监和资产部、财务部、审计室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六、风险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财务公司从未发生过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也从未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从未发生财务公司延迟付款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